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年報中揭露。

二、評估期間：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三、受評單位與方式：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114年度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場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再將結果呈董事長評核。

(二)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由各董事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後，再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彙整統計分析。

(三) 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各功能性委員填寫「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後，再由評估執行單位收集彙整統計分析。

四、本次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一)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44 項指標，評量結果如下表。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81 (57.7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82 (57.88)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5.00 (35.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6項	4.59 (27.55)
E. 內部控制	7項	5.00 (35.00)
合計	44項	

(二) 董事成員運作績效自評包含下列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由八位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問卷八份全部回收，評量結果如下表。評量結果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六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92 (14.75)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	5.00 (15.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95 (39.63)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5.00 (15.00)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54 (13.63)
F. 內部控制	3項	5.00 (15.00)
合計	23項	

(三) 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1. 審計委員會：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評量結果如下表。評量結果顯示審計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 (20.00)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6項	4.97 (29.80)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00 (35.00)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 (15.00)
E. 內部控制	3項	5.00 (15.00)
合計	23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評量結果如下表。評量結果顯示薪資報酬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 (20.00)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4.80 (24.00)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6項	5.00 (30.00)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 (15.00)
E. 內部控制	1項	5.00 (5.00)
合計	19項	

五、本次外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詳述如下：

- (一) 評估週期：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 (二) 評估範圍：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 (三) 評估方式：

- (1) 提供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及記錄
- (2) 董事填寫評估問卷
- (3) 安排董事與外部評鑑單位專家進行訪談
- (四) 評估內容及指標：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四大面向；評估指標包括：對於 ESG 資訊的揭露、人才培育及接班計劃之規劃、對永續經營之作為等等。
- (五) 評估結果：外部顧問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填答情形與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輔以實地訪談，依其方法論彙計董事會整體平均得分為 4.77 分，表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
- (六) 評估建議：

外部顧問優化建議	本公司規劃/追蹤情形
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治理與人才多元化	此項建議，本公司將研議於下次改選前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提升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層級，強化整合性風險管控	此項建議，本公司將研議 ESG 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可行性。並透過委員會職能，運用既有之各項風險辨識，進行資訊整合與溝通協調，以強化整合性風險管控。
強化檢舉受理管道獨立性並擴大檢舉制度適用範圍	公司將依建議進行內部評估其可行性。

六、本次評估報告擬提報於115年2月25日之董事會。